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設立合夥企業之關連交易

設立合夥企業

於2021年9月3日，交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交銀投資及海南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就設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企業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29,500,000元，其中交銀資本、交銀投資及海南附屬公司各自將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44,900,000元及人民幣183,600,000元。於同日，所有合夥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合夥企業協議的若干條款。成立合夥企業仍有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機關備案及登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南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資本及交銀投資為交通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及其聯營公司持有約73.14%已發行股份。因此，交通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銀資本及交銀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鑒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於2021年9月3日，交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交銀投資及海南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就設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企業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29,500,000元，其中交銀資本、交銀投資及海南附屬公司各自將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44,900,000元及人民幣183,600,000元。於同日，所有合夥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合夥企業協議的若干條款。成立合夥企業仍有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機關備案及登記。

合夥企業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1年9月3日
訂約方	: 1. 交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 2. 交銀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及 3. 海南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建議名稱	: 嘉興交銀嘉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合夥企業的期限	: 合夥企業的期限預計自合夥企業的交割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惟受合夥企業承接的所有項目(「項目」)的退出所規限。
合夥企業的目的	: 合夥企業旨在進行投資業務或投資相關活動以實現增值。

- 認繳出資 : 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29,500,000元，其中交銀資本、交銀投資及海南附屬公司各自將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44,900,000元及人民幣183,600,000元。海南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管理 : 普通合夥人將承擔執行合夥人職務。除非合夥企業協議另有訂明或經所有合夥人同意，否則執行合夥人應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合夥企業投資及日常營運的事宜，並應擁有排他權力以執行合夥企業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及執行投資及其他事宜及代表合夥企業決定取得、管理、維持及處置合夥企業的資產。
- 執行合夥人亦應承擔合夥企業管理人職務，為合夥企業提供投資、行政管理及運營服務。執行合夥人有權酌情聘請另一方為合夥企業提供上述服務，前提是該方須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基金管理人，並為普通合夥人的聯屬公司。合夥企業將就合夥企業管理人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年度管理費用。
- 可供分配所得款項的關鍵政策 : 除非合夥企業協議另有訂明或所有合夥人同意，否則由項目處置以及投資及營運活動(即股息及利息)產生的合夥企業可供分配所得款項應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各自投資成本分攤比例分配予彼等，而臨時投資及其他現金收益產生的合夥企業可供分配所得款項應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各自的實繳出資總額比例分配予彼等。

- 虧損分擔 : 除非合夥企業協議另有訂明，否則合夥企業產生的虧損應由所有合夥人(按彼等各自投資成本分攤比例)分擔，惟有限合夥人應負責合夥企業的債務直至達到其各自認繳出資金額為止，而普通合夥人則應就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 轉讓合夥企業權益 : 任何有限合夥人均可轉讓其合夥企業權益，惟須獲得執行合夥人的事先書面同意。除非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否則普通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合夥企業權益予任何第三方。

補充協議項下合夥企業協議主要條款的重大修訂概述如下：(i)受項目相關鎖定期要求所規限，任何合夥人可要求全部或部分處置有關合夥人間接持有的項目股權，及執行合夥人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將處置產生的合夥企業可供分配所得款項分派予有關合夥人；及(ii)合夥企業協議與補充協議之間如有任何分歧，以補充協議為準。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合夥企業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於合夥企業屬新設立，故本公告概無呈列合夥企業的財務資料及過往業績。

交銀資本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其為交通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銀投資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其為交通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竭力開拓潛在投資機遇，以期產生收益並為其股東達致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交易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行政職務，故該等非執行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南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資本及交銀投資為交通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及其聯營公司持有約73.14%已發行股份。因此，交通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銀資本及交銀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鑒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受實體控制或與實體受共同控制的所有實體。就合夥企業協議而言，「控制」指直接或間接(i)持有另一實體50%以上的權益(不包括有限合夥人持有的50%合夥企業權益)；(ii)持有另一實體50%以上的表決權；(iii)持有另一實體50%以上的委託投票權；(iv)委任另一實體董事會或同等管治機構多數成員的權利；或(v)對另一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交銀資本」	指	交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銀投資」	指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即交銀資本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의 普通合夥人，即交銀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附屬公司」	指	海南交銀科創盛景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의 有限合夥人，即交銀投資及海南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의 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企業協議設立的合夥企業，建議名稱為嘉興交銀嘉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須待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合夥企業協議」	指	所有合夥人就設立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3日的合夥企業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所有合夥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3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合夥企業協議的若干條款
「交易」	指	根據合夥企業協議設立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1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孟羽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